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001 室 邮编: 310017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泰新光”或“公司”）的委託，作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就海泰新光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以下簡稱“本次授予”）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聲明事項：

- 1、本法律意見書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2025 修正）》（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 年 4 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 4 號——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5 年 8 月修訂）》（以下簡稱“《監管指南》”）、《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2025 年修正）》（以下簡稱“《持續監管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律、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出具。
- 2、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依據《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行規則（試行）》等有關規定，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海泰新光本次授

予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海泰新光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3、本所已得到了海泰新光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 4、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海泰新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

4. 2025年11月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6.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核查结论为：“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 2025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同日就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5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11月19日为本次授予日。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六十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5年11月5日，公司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5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授予条件未达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同日就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f)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g)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h)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j)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k)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59436_J01”号《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授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肖佳佳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